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2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198,9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0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21,203,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5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3,995,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64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21,203,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21,203,2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55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8,9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3,2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7%，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2 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7,3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1,6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2%，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7,3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1,6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2%，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4 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7,3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1,6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2%，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7,3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1,6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2%，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7,3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1,6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2%，1,6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7 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8,9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3,2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7%，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295,198,9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21,203,2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7%，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4 债券利率和付息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5 发行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6 发行对象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7 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8 增信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09 偿债保障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10 承销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11 债券的赎回及回售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12 债券的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3.13 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290,632,0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29%，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以 16,636,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7%，0 股反对，4,566,876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清丽律师、蒋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